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行政责任人

王军辉，男，汉族，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9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8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 （二）专业责任人

刘剑杰，男，汉族，195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12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月至今任金融市场部/国寿客户部/产品组合部MD兼副总经理。

（三）以上责任人均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任人具体经历

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  
委委员、副总裁

2011年2月至2012年8月,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  
委委员、副总裁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

2012年8月至2016年8月, 国寿投资控股有  
记、总裁;

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 中国人寿保  
首席投资官, 中 人寿资产管理有 公司党委 书记、总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总裁  
2016年11 至今 中国人寿保(集团)公司 首席

中国人寿资产管 有 限 公 司 党 委 书 记 、 总 裁。  
(二) 专业任人具体经历

2005年12 至 2009年6月, 中国人寿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项目投资部高级 资 经 理 ( 其 间 : 2008.04--2009.03 外

业投资基金管理 限 公 司 工 作 , 任 行 董 事 、 投 资 决 策  
员);

2009年7月 至 2014年1月, 中国人寿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接投资事业部总 理 助 理;

2014年1月 至 2015年1月, 中国人寿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接投资部总 理;

2015年 月至2017年3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投资部副 经理；  
 2017年 月至2018年5月，国寿财富资 理有限公司副  
 理（主持工 作）；  
 2018年 月至2019年9月，国寿财富高 管有限公司总经  
 理；  
 2019年 月至2020年9月，中国人寿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理部副 经理（总经理级）；  
 2020年 1月至2021年1月，中国人寿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部 ；  
 2021年 月至2023年1月，中国人寿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投资事业 部MD；  
 2023年 月至今，中国人寿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市场  
 国寿印客户 产品组合部MD兼 副总经理。

**（三） 负责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 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资金运用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保 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长、战略发 展专业委员会常 务委员。  
 员。

**（四） 负责人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 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一）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 业经历；
- （二） 担任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 业责任人以外

担任其他专业责任人。

####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与专业责任人王剑杰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王军辉

2023年1月18日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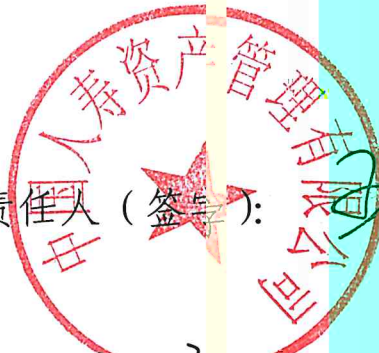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军辉，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3年1月18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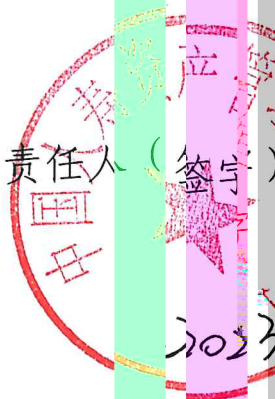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剑杰，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或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的风险作不恰当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王剑杰*

2023年1月18日